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孫毓璋組長

記錄：住宿組魏妙芬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郭介銘同學代理)、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儒齋陳筱茜同學、清齋蘇維鈞同學、鴻齋劉蕙貞同學、禮齋張瑞恩同學(缺席)、仁齋郭韶桓同學(顏士傑同學代理)、實齋蔣逸玟同學、信齋武書可同學(林仲偉同學代理)、碩齋朱翊豪同學、慧齋邱品嘉同學、學齋高薇雅同學、義齋陳冠良同學、新男齋黃士軒同學、新女齋徐堉禎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華齋劉鴻志同學、文齋黃薇恩同學、靜齋黃筠雅同學、雅齋張雅筑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代表吳乃鈞同學、學生會代表張翊同學(缺席)。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請假)、生輔組鄒素芳小姐(崔東興先生代理)。

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白國豐先生、魏妙芬小姐、呂明諭先生、劉有成先生。

會議內容：

一、優良齋長表揚

特優名單：靜齋-林方婷、清齋-吳佑鎮

優等名單：雅齋-李宜庭、明齋-賴怡廷、義齋李少軍、學齋-杜佩芸、仁齋-林毅誠、新女-徐堉禎、新男-黃士軒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2、報告事項提問：

學生議會代表吳乃鈞同學：106 年新生增加，是否會影響舊生住宿權？

住宿組：不會影響到校本部舊生，會先行滿足校本部舊生住宿後剩餘床位才會開放南大校區學生申請。

四、討論事項

(一)有關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之學生代表六名，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提請推派。

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為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二點遴選委員規定：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決議:

1、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推派研究生代表：明齋賴怡廷同學、清齋蘇維鈞同學、儒齋陳筱茜同學；大學部代表：文齋黃薇恩同學、新男齋黃士軒同學、新女齋徐瑋禎同學。

2、推派學務處併校工作圈會議學生代表：仁齋郭韶桓同學。

(二) 宿舍區設置 7-11 便利商店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校 7-11 便利商店有意想在義齋地下室設置分店，若獲齋長會議同意將由總務處進一步討論設置細節及回饋相關細節。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9 位出席)，同意設置 15 票，通過本案。附帶決議條件為請招商相關單位於義齋設置便利商店案之評選委員必須有三分之一為齋長代表。

(三) 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1、新增標題：退宿規定及收費

2、新增第二款文字(二)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一	五、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	五、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三人房每日收費 200 元、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	一、新增標題以為區分 二、增列延長住宿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9 位出席，本案 10 位參與表決)，同意修訂 8 票，通過宿舍規則修訂案。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 宿舍規則第十五、十七條，施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宿舍規則第十五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是否增加各齋宿舍自行規範會客時間彈性。

2、宿舍規則第十七條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由於齋民會議往往出席率不足，未能代表宿舍全體齋民意見，建議可採通信投票，請各齋齋長於齋民大會提案訂定辦法，交由齋民表決(原則上 2/3 齋民投票獲 1/2 齋民同意)，已獲多數齋民認同。

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未作決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5)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 2 月 22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106 年 1 月 13 日鴻齋楊○○、謝○○同學及 106 年 2 月 11 日清齋謝○○同學，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2 月 17 日召開勵新諮詢會議，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該三名同學實施「學生宿舍勵新計畫」銷點。會議結果已通知三位同學。
- 二、依住宿組—大學部「106 學年度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公告」，本組辦理非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優先候補申請作業，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將於 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
- 三、106 學年度非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生（含特殊需求）「研究所(含博士生)新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
- 四、近期內各齋舍陸續舉行齋民大會，請各位齋長先聯繫齋教官協調開會時間參與會議。
- 五、本學期齋教官訪視學生宿舍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於齋民大會後，請各齋長（或齋幹部）先行與齋教官協調時間，再共同配合實施訪視。
- 六、由於 106 年租賃新制上路，為協助準備搬離宿舍至校外租屋同學之租屋資訊獲得、如何選擇房屋、簽約注意事項、租屋糾紛如何處理等，將於 106 年 3 月中下旬辦理「租屋安全講習」，屆時請各位齋長協助宣傳。
- 七、**請各位齋長共同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事宜並於齋板上宣導：**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處室業管單位處理。

- 1、環安中心：<http://nesh.ad.nthu.edu.tw/> 電話：03-5719163
- 2、營繕組：<http://my.nthu.edu.tw/~construc/> 電話：03-5719169
- 3、宿舍修繕：<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 電話：03-5715416
- 4、生輔組：service@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5、軍訓室：mco@my.nthu.edu.tw 電話：03-5711814 24 小時值勤
- 6、駐警隊：chhsu@mx.nthu.edu.tw 電話：03-5714769 24 小時值勤

另有關意見反映通報也可透過本校首頁最下方「意見反映通報」紫色圓按鈕通報。

行政業務部分：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 暑期大型整修為華齋及雅齋，另將逐步對五樓含以上宿舍增設電梯設施。
- (二) 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相關法令，現行各宿舍區服務中心夜間值班服務，不符相關法令，目前因應措施將協調管理員採志工服務性質，並給予適當津貼，若未能有效獲得協調將會裁併現行服務中心夜間值班，或招募新志工服務宿舍學生需求。
- (三) 106 年新生將達 2030 人，住宿組在不影響原舊生申請床位申請權益下，校方考量現有空間擬將雅齋改為三人房，將新增 150 床床位，故 106 學年新生齋將改為新齋、禮齋、義齋、雅齋，原文齋床位釋出給舊生，另檢整相關殘障房，106 學年舊生可登記宿舍床位將大於 105 學年。

***李先生報告事項：**

(一) 大學部 106 學年度床位網路登記作業說明

今年床位登記作業與往年有主要下列三項差異，請同學特別注意

1. 住宿申請時需填入本人銀行帳戶資料，以利後續住宿押金退費作業。
2. 同學取得床位後若要放棄須於 2 周內辦理，超過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3. 候補作業將採約每 3 周為一周期，未取得床位的同學皆可重複參加候補作業

(二) 大學部 106 學年度床位候補作業說明

為加速候補同學床位遞補的速度及增加同學住宿率，106 學年度起床位候補作業將依下列步驟進行候補作業：

1. 非大一及無優先住宿權之學生於 3/13 至 3/17 網路辦理第一次候補床位登記作業，床位將依同學系統志願安排並於 3/31 公告。
2. 已取得床位的同學若要放棄請於 4/14 前持學生證至住宿組辦公室辦理，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3. 第一次候補未取得床位、忘記參加網路登記或已放棄床位的同學皆可於 4/18 至 4/21 網路辦理第二次候補床位登記作業，床位將依同學系統志願安排並於 4/25 公告，放棄床位請於 5/9 前持學生證至住宿組辦公室辦理退宿，超過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
4. 同樣的程序約每 3 周循環 1 次，床位公告後 2 周內要辦理放棄床位作業，超過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未取得床位的同學皆可以再次參加候補作業，直到開學後所有床位皆候補完畢。

***呂先生報告事項：**

(一) 鴻齋業務

105 暑期、106 學年住宿申請：2/13~2/24，境外生優先申請
新版鴻齋住宿要點已修改、公告。

(二) 宿舍自治幹部

新任宿舍自治幹部：

1. 請幹部依服務時間、地點，進行幹部服務
2. 請幹部協助，每月 16 日前填報當月工讀時數、每天不超過 4 小時。
3. 3/13 前須完成齋民大會之舉辦，齋長須製作記錄、寄至各承辦人電子信箱。

齋長評鑑

1. 85 分以上之同學，名列特優，致贈獎狀，獎勵工讀金 10 小時，列入行健獎提報名單。
特優名單：靜齋-林方婷、清齋-吳佑鎮
2.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名列優等，致贈獎狀

優等名單：雅齋-李宜庭、明齋-賴怡廷、義齋李少軍、學齋-杜佩芸、仁齋-林毅誠、新女-徐堉禎、新男-黃士軒

3. 106 學年度評鑑分數之比重，調整如下：

<u>問 卷 成 績</u>	<u>齋 承 辦 人</u>	<u>齋 教 官</u>	<u>齋 管 理 員</u>	<u>住 宿 組 長</u>
50%	15%	10%	10%	15%

4. 106 學年度齋長評鑑，將改至每年 9 月、12 月，以便考核學年度上學期、暑期之工作表現。

106 學年度 AED&CPR 訓練

1. 對象：未持有 AED&CPR 證照、證照已逾有效期限者
2. 預定場地，實齋講堂，於 5/20 舉辦，分上、下午場次
3. 此次納入南大校區幹部共 12 位，安排於 5/20 下午場次
4. 校本部宿舍幹部場次，請注意後續公告、安排

因應 105 學年寒假齋長研習之幹部意見回覆，將進行宿舍自治規程之修訂，以利宿舍幹部，能更積極行使職務。

(三)宿舍植樹活動

預定 3/10 (五) 舉辦，詳情請待後續公告，屆時歡迎自治幹部與齋民參與。

(四)因應外籍生需求，學生住宿組可開立住宿證明，若有外籍生向齋幹部詢問，請至辦公室辦理。

(五)齋長工作坊：即日起可受理申請。

(內容一頁 A4 即可)
 清華大學 10X 學年度第 X 學期
 (自訂計畫名稱，數個活動組成一個計劃更好)

- 一、依據：推動 105 學年度齋長工作坊辦理。
- 二、計畫目標：
 (說明：任何對宿舍生活有助益、或高參與度、能具有教育學習意義的任何形式)
- 三、活動名稱：
- 四、日期地點：
- 五、預期人數：
 (說明：預劃活動時，決定活動的規模，若是聯合工作團隊，可嘗試百人的預期規模)
- 六、活動內容：

1. (說明：活動項次自行設定，簡單即可) 2. 3.

4. 行程表：

項次	時間	內容	人力/工作分配
1			
2			
3			
4			
5			

- 七、預期成效：
 (說明：評估一至兩個預期成果即可)
- 八、經費預估：本次活動所需經費計 元，經費需求如下表。
 (說明：經費可另案申請)

項次	數量預估	品名	單價	合計
承辦人(齋幹部)		宿舍導師		學生住宿組 組長

齋長工作坊申請、核銷事項

- 活動型式：單次活動、或學期帶狀活動
- 活動內容：與宿舍事務相關、富有教育意義
- 申請期限：活動舉辦日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周，至活動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企劃書：洽宿舍導師索取
- 流程：向宿舍導師提出計畫書->待核可通知->舉辦活動->結案報告與紀錄->經費核銷
- 結案：須提供簡單心得報告、活動檢討書，給予宿舍導師、下任幹部留存。
- 經費核銷事項：請附上計劃書核可版本、簽到冊，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時，請註明「XXX學年度齋長工作坊—XXXX活動」，其餘核銷細節，請洽財務承辦人

(計畫書範例)

一、依據：推動 105 學年度齋長工作坊辦理。

二、計畫目標：

1. 提高齋民參與公共活動的意願。
2. 由於課業與活動繁忙，宿舍淪為洗澡睡覺的地方，與室友住了一年或許都沒聊過幾句話，希望藉由此活動作為與室友聊天交流的開端，為宿舍生活留下記憶。

三、活動名稱：室友知多少之原來你有這麼一面

四、日期：希望能在開學一個月內課業較少增加齋民參與率

五、地點：靜齋交誼廳

六、預期人數：20 人

七、活動內容：

室友 2 人一組報名參加，每隊總共抽出 10 題題目，前 5 題由 A 答題 B 提供答案，後 5 題交換，由 B 答題 A 提供答案，兩人答案相同者該隊得一分，分數越高之隊伍獲勝，前三名獲得獎品，其餘參賽者獲得小禮物，如碰上同分者則兩隊輪流達題，直到有一方答錯時比賽結束。當天會準備一點小點心供參賽者及觀眾享用。

行程表：

項次	時間	內容	人力/工作分配
1	19:00-19:30	簽到及講解規則	主持人 2 名，簽到台 1 名
2	19:30-20:30	遊戲開始	主持人 2 名，機動 1 名
3	20:30-	公布結果發獎品	主持人 2 名，機動 1 名

八、事前準備：

1. 製作表單給齋民報名
2. 宣傳
3. 準備比賽題目
4. 準備小點心、參加獎、獎品

九、預期成效：

讓熟稔的室友感情更加好，讓不熟的室友有話題可開始交流情誼。

十、經費預估：

本次活動所需經費計 1350 元，經費需求如下表。

項次	數量預估	品名	單價	合計
1	1 份	第一名獎品	250	250
2	1 份	第二名獎品	200	200
3	1 份	第三名獎品	150	150
4	20 份	參加獎面膜	25	500
5	3 包	小點心	50	150

承辦人(齋幹部)	宿舍導師	學生住宿組 組長
靜齋齋長 林方婷		